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通过的决议

38/10.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他国际人权法文书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5/2 号决议及第 5/101 号决定、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6 号决议和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0 号决议，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除其他外，还包括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

铭记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尤其是关于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回顾各国根据国际法，负有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即公民权利、政治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这种责任可酌情包括颁布和实施有关国内法律及执行相关政策和做法，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并有权实现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享有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震惊地注意到，全世界数十万各年龄段的人继续因有意或无意的枪支滥用而使其人权，尤其是其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受到不利影响，这与暴力，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及家庭暴力有直接联系，

关切地注意到，与民间枪支有关的暴力案件造成死亡、非致命身体伤害和心理创伤，并可能导致严重残疾和公共安全感的整体下降，

确认与民间枪支有关的暴力给医疗、精神健康服务和刑事司法等部门造成的负担，可能会损害各国利用自己的资源进一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能力，

又确认国家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包括采取适当措施，避免非法行径，包括枪支的转移，

还确认系统地衡量、监测和报告与民间枪支有关的暴力对享有人权的重要性，

承认国家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有效管制，可有助于减少枪支滥用的受害者人数，并可加强对所有人权，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保护，

又承认不同国家在各级，包括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做出努力，确保在本国社会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有效管制，

1. 重申深切关注全世界数十万各年龄段的人因平民滥用枪支而丧生或遭受身体伤害和心理创伤，从而使其人权，尤其是其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受到不利影响；

2. 确认与民间枪支有关的暴力和不安全对生命权、人身安全和人身完整构成直接威胁，也影响到其他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健康权、受教育权、适足生活水准权、社会保障权以及参与公共生活、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3.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尽最大努力依照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及各国自身的宪法框架，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有效管制，以加强对所有人的人权保护；

4. 吁请各国确保关于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规定包含采取适当措施，避免非法行径，包括枪支的转移；

5. 又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关于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以及对枪支进行有效管制的不同方式的报告²；

7.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对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以期有助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

² A/HRC/32/21。

攸关方更充分地了解这种影响，并有助于加强或制订有效的国家管制规定和国家可能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8. 请所有有关特别程序、调查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继续铭记本决议；

9. 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本决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本议题。

2018 年 7 月 5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